

焦作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参考指南

一、暴雨预警

- (一) 暴雨蓝色预警
- (二) 暴雨黄色预警
- (三) 暴雨橙色预警
- (四) 暴雨红色预警

二、大风预警

- (一) 大风蓝色预警
- (二) 大风黄色预警
- (三) 大风橙色预警
- (四) 大风红色预警

三、高温预警

- (一) 高温橙色预警
- (二) 高温红色预警

四、强对流预警

- (一) 强对流蓝色预警
- (二) 强对流黄色预警
- (三) 强对流橙色预警

五、大雾预警

- (一) 大雾黄色预警

(二) 大雾橙色预警

(三) 大雾红色预警

六、寒潮预警

(一) 寒潮蓝色预警

(二) 寒潮黄色预警

(三) 寒潮橙色预警

(四) 寒潮红色预警

七、暴雪预警

(一) 暴雪蓝色预警

(二) 暴雪黄色预警

(三) 暴雪橙色预警

(四) 暴雪红色预警

八、道路结冰预警

道路结冰黄色预警

一、暴雨预警

（一）暴雨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；

2.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道路积水点、窨井盖等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服务机构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、幼儿和老年人安全；

4.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；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非煤地下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企业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7.检查城市、农田、鱼塘排水系统，做好排涝准备；

8.视情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9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

情况。

（二）暴雨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；

2.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道路积水点、窨井盖等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；

4.切断路灯、广告灯箱、室外作业临时用电电源，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；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企业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7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;

8.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,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;

9.视情发布山洪灾害预警,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;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,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;

10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(三) 暴雨橙色预警

标准: 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 且有 1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, 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: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,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;

2.加强个人防护,避开道路积水点、窨井盖等危险区域,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;

3.处于危险地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,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、幼儿和教职工安全;

4.切断路灯、广告灯箱、室外作业临时用电电源，暂停户外作业；

5.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；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7.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
8.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9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10.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1.视情发布山洪灾害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2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暴雨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（市）出现 250

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（市）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道路积水点、窨井盖等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、校车停运；

4.除特殊行业外，停止营业和集会；

5.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；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7.视情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
8.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9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10.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

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1.视情发布山洪灾害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2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二、大风预警

（一）大风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6 级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- 2.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，注意避让楼顶广告、门头招牌；
- 3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- 4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- 5.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
- 6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二）大风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- 2.切断广告牌、户外临时作业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，注意避让楼顶广告、门头招牌；
- 3.建议幼儿园停课、中小学校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；
- 4.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的管控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- 5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- 6.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
- 7.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
- 8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三）大风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

市已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- 2.切断广告牌、户外临时作业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，注意避让楼顶广告、门头招牌；
- 3.建议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停止教学活动；
- 4.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- 5.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通设施检查巡护；
- 6.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的管控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；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- 7.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- 8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- 9.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视情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- 10.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大风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2 级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2 级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2. 切断广告牌、户外临时作业等危险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，注意避让楼顶广告、门头招牌；
3. 幼儿园、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；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通设施检查巡护；
6. 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的管控，确保运行中安全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；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7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

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
8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
9.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
10.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

11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三、高温预警

（一）高温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37℃ 以上，其中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40℃ 以上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达 37℃ 以上，其中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达 40℃ 以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仍有 2 个以上最高气温将升至 40℃ 以上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；

2.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
3.减少户外作业，采取防暑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；

4.注意防范大功率电器、家电长时间运行因接触不良引起的火灾，电力供应部门密切关注重载、过载线路与配变，及时调整

运行方式避免电气火灾”。

（二）高温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40℃ 以上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达 40℃ 以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仍将升至 40℃ 以上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准备；

2.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
3.停止户外露天作业，停止高处、受限空间、动火等户外作业；

4.注意防范大功率电器、家电长时间运行因接触不良引起的火灾，电力供应部门密切关注重载、过载线路与配变，及时调整运行方式避免电气火灾”。

四、强对流预警

（一）强对流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：8 级以上雷暴大风；或者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；或者 2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；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: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;
- 2.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,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;
- 3.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;
- 4.减少户外作业,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,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确保运行中安全;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;
- 5.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,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,必要时停产撤人。

(二) 强对流黄色预警

标准: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**3**个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:10级以上雷暴大风;或者直径15毫米以上冰雹;或者30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;或者50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;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: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;
- 2.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,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;
- 3.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;
- 4.减少户外作业,相关部门加强户外高空作业,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确保运行中安全;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;

5.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，必要时停产撤人。

（三）强对流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：12 级以上雷暴大风；或者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；或者 5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；或者 8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；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救援工作；
- 2.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；
- 3.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- 4.停止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- 5.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、电话等电器；
- 6.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，必要时停产撤人。

五、大雾预警

（一）大雾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

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浓雾，其中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；
- 2.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活动注意安全；
- 3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- 4.高速公路、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；
- 5.驾驶人员谨慎驾驶，保障安全；高速公路受影响路段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- 6.交通运输部门立即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或其他避险措施。

（二）大雾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，其中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；
- 2.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活动注意安全；
- 3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

和危险区域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
4.高速公路、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，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；

5.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、船的行进速度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；

6.交通运输部门立即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或其他避险措施。

（三）大雾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；

2.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尽量停止户外活动；

3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
4.高速公路、码头等单位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，如高速公路暂时封闭，轮渡暂时停航等；

5.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、轮渡的行进速度；管控路段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
6.交通运输部门立即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或其他避险措施。

六、寒潮预警

（一）寒潮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0℃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4~5 级及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降至 4℃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；
- 2.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- 3.种植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；
- 4.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；
- 5.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- 6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- 7.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寒潮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2℃ 以上，其中 3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4℃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（市、区）

最低气温降至 4℃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3. 种植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；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 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5. 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；
6. 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7. 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8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（三）寒潮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将有 4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4℃ 以上，其中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6℃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降至 0℃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；
- 2.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- 3.种植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- 4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- 5.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- 6.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- 7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- 8.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（四）寒潮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48小时，全市将有4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6°C 以上，其中2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下降 18°C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6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最低气温降至 0°C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
3.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校车暂停运行；

4.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
5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6.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7.危化企业所有装置停产，设施停用，设备停机，严格落实相应的防冻措施；

8.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
9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10.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七、暴雪预警

（一）暴雪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4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；

2.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；

3.相关部门在重要路段做好融雪、除冰、防滑等应急准备；

4.对正在下雪但路段尚未积雪、结冰的高速公路路段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
5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7.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；

8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。

（二）暴雪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4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；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4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- 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;
- 2.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,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,注意出行安全;
- 3.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,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;
- 4.有关部门对有积雪尚未结冰路段,及时组织开展除雪作业,加强交通疏导;
- 5.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一面”车辆通行,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,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,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;
- 6.停止户外高空作业,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;
- 7.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,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;
- 8.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,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,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;
- 9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,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,严防冻死冻伤。

(三) 暴雪橙色预警

标准: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**3**个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;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**3**个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,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县(市、区)

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；

2.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，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；

3.学校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，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，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；

4.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，开展除雪融冰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；

5.高速公路管控路段除间隔放行黄牌货车外，禁止其他车辆通行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；

6.停止各类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8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 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9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

伤;

10.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,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;

11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(四) 暴雪红色预警

标准: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;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,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(市、区)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:

1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救援工作;

2.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,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,注意出行安全,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;

3.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,校车暂停运行;

4.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,开展除雪融冰作业,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;

5.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车辆驶入,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;

6.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,高速公路暂时封闭;

7.停止各类户外作业,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;

8.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9.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10.民政部门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11.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，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；

12.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，做好救灾救济工作。

八、道路结冰预警

道路结冰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6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路表温度低于0°C，出现降水或前期有降水，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交通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；

2.多渠道发布道路结冰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；

3.驾驶人员采取防滑措施，听从指挥，慢速行使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

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；

4.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作业。